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3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詹中原 吳泰成 邊裕淵 黃俊英  
胡幼圃 何寄澎 高明見 邱聰智 李慧梅 李 選  
林雅鋒 黃富源 陳皎眉 李雅榮 蔡璧煌 浦忠成  
歐育誠 蔡式淵 蔡良文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陳清秀 李繼玄 董保城 黃雅榜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列席者：吳聰成公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院長講話：向院會報告本（5）月 5 日上午，總統約見五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談話情形。總統表示，新政府就任 1 年來，五院運作順暢，值得肯定。又約見談話非會商院與院之爭執，而係扮演院際聯繫之潤滑劑，並認同院際爭議以聲請大法官解釋方式辦理。由於我國為五權分立憲政體制，五院各司其職，但五院表現均影響人民對政府之評價，故院際應加強合作，如考試、行政兩院近日就相關政策議題進行協商。此外，總統提出 3 個政策方向：1. 全力打造活力經濟。2. 建立廉能政府。3. 提昇人權水準。關於五院業務推動情形，本人特別強調考試院在憲政上的地位與功能。針對總統所提 3 個政策方向，本院努力重點為：1. 加速成立國家文官學院，以加強公務人員訓練，提昇文官執行力，增進國家競爭力。2. 修正提高考績評量中之品德、操守的比重。3. 保障人民應考試服公職權益，如因應經濟不景氣，調降低收入戶應考人報名費。另落實推動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基準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等法案，及合理維護訴願案件當事人權益，亦是

本院努力方向。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屆第 33 次會議紀錄。

更正：銓敘部業務，邱委員聰智表示之意見「……。正當程序則指處分前須有行政救濟程序，……」更正為「……。正當程序則指處分須有行政救濟程序，……」。

####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32次會議，歐召集人育誠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3條是否依病床數或醫院規模訂定師級醫事職務之配置比例及其區分標準一案報告，經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二)胡委員幼圃意見請銓敘部參考。(註：胡委員幼圃意見：由於用人機關如台大醫院、市立聯合醫院等因實際困難，建議增列『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3條第2款第2目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師(一)級之員額配置比例，且其自負盈虧，爰請部協洽行政院相關主管機關取得共識後，即據以修正，並於一定期限內辦理完竣。)」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8年5月4日函復銓敘部。

(二) 第32次會議，黃委員富源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8年5月1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銓敘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1、考選部函陳 9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

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組織規程、編制表，以及廢止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暫行組織規程及暫行編制表案，因編制表內選置研究員等研究類職稱，與該團業務職掌事項未符，且涉及員額挪移，建議復請行政院重行檢討後，再循程序辦理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良文) 1. 贊同部核議「團長」、「副團長」等職稱之列等。為有效延聘人才，建議人事局合理調整文化機關之公務人員職務加給。2. 有關選置研究類職稱一節，部建議如敘明理由後再循程序函送或改置其他職稱符合規定時，由部代辦院函予以核備，合理可行。3. 舉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組編案為例，說明配合國家文化發展，支持設立文化機關，但宜朝行政法人規劃，較具彈性。4. 建議研考會、人事局及銓敘部等機關組成專案小組，通盤檢討由三級改制為四級機關之業務性質、職責程度等，妥適處理其組編及職等問題。(浦委員忠成) 據案附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編制表所載，研究類職稱列等不高，優秀人才難以留任，且文化機構改造行政化，忽視其所具研究、教育、展示之功能，將逐漸弱化其競爭力。茲多元文化與知識經濟為國家重要資產，整體文化產業之發展應予重視。(吳委員泰成) 1. 從政府再造及政府組織發展趨勢而言，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宜改制為行政法人。2. 既仍為一般行政機關，在修正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增加三級機關數之前，行政院堅持將其由三級機關改為四級機關，卻又主張給予三級機關之列等，顯不合法理，部僅能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等規定予以核議。3. 有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係由本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爰請銓敘部、人事局密切合作，妥適處理。(何委員寄澎) 本席非常認同陳局長重視

國家文化藝術發展。本案關鍵在於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之屬性，如定位為一般行政機關其組編必然受限於官制官規，故根本之道在跳脫目前納入分級機關的處理方式。

陳局長清秀補充報告：說明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相關規定及建議修正文化機關職務列等（略）。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3、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 97 年度決算總報告、99 年度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計畫及 99 年度營業預算等三案，業經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謹檢陳相關資料，報請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壁煌）1. 精算係每 3 年辦理一次，迄去（97）年底養老給付實際數約 177 億，但精算報告推估數為 180 億，差距很大，且整體未實現之潛藏負債 1838 億，數字驚人，精算假設令人生疑。2. 依第 4 次保險費率精算研究報告，預定利率為 4.25%，似屬偏高，保險俸（薪）給調整率為 2.5%，則過於樂觀，未符經濟現況，且如何計算得來？3. 去年度列計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達 205 億，又在經濟情勢不甚樂觀情況下，保險準備金投資在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比例為 23.68%，約占保險準備金四分之一，明年預估收益增加 5 億是否能達成？4. 去年度待國庫撥補數 159.2 億，其中潛藏負債實現數為 152.8 億，與原估之預算差距甚大，潛藏負債推估是否準確？（邊委員裕淵）迄至 97 年底保險給付支出達 203 億，其中潛藏負債即有 152 億，但當年度保費收入僅 169 億，長此以往公教保險可能破產。

張部長哲琛、臺灣銀行劉經理玉枝、劉經理書容：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4、銓敘部函陳公立幼稚園職員應如何參加退撫基金疑義之研

處意見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 本案因教育體系相關法制建構之疏漏致影響當事人權益。依幼稚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公立幼稚園職員參加退撫基金有其法源依據，就法制作業而言，本應補強相關教育法規，惟本案適用對象僅 11 人，自無須為此修正法規且為追溯處理，故依部局研商結論及相關案例辦理即可。(歐委員育誠) 1. 公立幼稚園職員法定退撫權益應予保障，不宜因權責歸屬或作業程序問題予以剝奪。2. 主管機關雖各有其立場，但不應以本位之堅持影響當事人權益。3. 本案業經相關機關協商同意且有案例可循，又適用人數僅 11 名，並無援例之顧慮，應可同意部研議意見。4. 有關加入退撫基金之時間，同意依銓敘部意見辦理。(蔡委員壁煌) 本案權責歸屬雖有爭議，基於維護當事人權益，公立幼稚園職員自 85 年起比照未經銓審之公立國小職員加入退撫基金，合情合理。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陳局長清秀補充報告：支持部核議意見並說明人事局邀集相關機關研商情形(略)。

5、考選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歐陽安琪等 2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 1、考選行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題庫建置整編情形。
-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 3、補充說明立法院審議設立考選業務基金相關法案及因應應考人逐年增加情況規劃增設考區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 題庫建置為本屆委員關心議題，肯定部配合積極作業。本席 3 點意見：1. 常設題庫小

組與命題技術小組關係為何？是否前者針對特定之考試，後者則為全部國家考試而設置？所以後者可以隨時提供前者諮詢？又小組間如何密切合作及避免功能重疊？2. 據部報告，命題、審題委員應參與相關會議或訓練，但實際上很多委員並不出席命、審題會議，如何改善？3. 其他類科考試未來是否亦援專技會計師題庫建置方式辦理？此外，近來本院媒體曝光率高，且多為正面報導，顯見本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各部會首長等長官均積極投入、業務嫻熟、態度誠懇、深獲肯定。(黃委員俊英) 1. 部參採委員建議及時規劃增設新竹、嘉義等考區，本席高度肯定。2. 身心障礙特考很難達到部初步規劃報考人 5 萬以上才增設考區之構想，考量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需要，建議部放寬報考人數限制，適度增設身心障礙考場。3. 題庫建置對專技人員考試試務之品質及公平至為重要，肯定部在本年 7 月底即可完成建置整編工作。4. 預期「考試法」修正案立法院本會期可通過，希望早日設立考選業務基金，讓部有足夠的經費和動能來持續改進題庫和其他考試業務。(高委員明見) 就擔任身心障礙特考典試委員長身分表示幾點意見：1. 謝謝院長及各位委員巡視試區及關懷應考人。2. 此次特考 1500 多個試題，經入闈工作人員仔細校對後，計有 55 個試題約 3% 有錯漏字、題意不清、專有名詞錯誤等謬誤，肯定入闈人員的努力與辛勞。按特考係擇優錄取，爭議較少，但如為資格考，則易衍生爭議，顯示題庫之建置須非常謹慎。3. 本次考試之試場均設置無障礙設施且配置醫護人員，並妥善處理陪考人身體不適突發狀況，試務辦理順利。(李委員選) 本席針對導遊與領隊人員之考試提出以下建議供參。有鑑於觀光產業發展為台灣政府目前努力方向之一，且目前大陸團觀光客大量增加，如何提升觀光品質，須借重導遊與領隊能力之提升。建議部能快速依理

想導遊與領隊能力訂定明確的職能分析，於考試內容中加入兩者對台灣文化的深入性了解、危機的處理、對觀光客背景與需求分析等，以期業界滿足高品質的旅遊需求。更期望業界需要引導考試，考試引導考生準備與其素養之培養，使台灣的觀光產業能持續發展與降低旅遊糾紛。（黃委員富源）此次會計師考試題庫工作會議，特別邀請教育測驗學者專家合作，成果斐然。由於教測專家之建議，具出題之程序性質與通則性質，均可為其他領域所用。茲建議部可將每次教測專家所提之具體意見詳細記錄分類整理，將來經長期累積後，更可編纂成冊為各出題委員命題之重要參考。（何委員寄澎）1. 基層警察等六合一考試預訂於下星期一榜示，其中上校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成績並不理想，但錄取率相對較高。以本項考試有特定對象，保障性高，就國家考試係為公平選拔人才之目的而言，部應積極檢討本項考試改進之道。2. 肯定部用心建置題庫試題，但國文科測驗式試題題庫建置仍循舊制，難符理想，茲院會已通過國文科考試改進專案報告，請部加快改革步調。3. 典試召集人時有跨領域作業情形，爰建議承辦單位提供命題委員參考名單時，加註各該委員過去參加典試工作經驗及其表現供參。（胡委員幼圃）有關上校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率高達41.6%，相較本次其他特考錄取率約有4倍差距，立法院曾質詢且各界亦有質疑。目前本項考試已增列英文考科，且應考對象擴及已退役上校，請部加強宣導，期擴大退役上校以上人員參與本項考試，表達本院關心之意。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1、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政務人員法及政務人員俸給

條例草案情形。

2、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截至 98 年 3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98 年 3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

委員表示意見：(詹委員中員) 1. 政務人員法草案第 21 條第 2 項有關政務人員辭職條件操作型定義 (operational definition) 及實例說明，未臻明確。如第 1 款「對國家或人民造成重大損害」及其實例「未詳慎檢討研議政策配套方案，即停止國家重大經建政策執行，致國營事業嚴重損失」、第 4 款「政策績效未達預期或無法實現政策承諾」。其中何謂「重大」？而「詳慎」又如何操作化？又為何是國營事業？而「未達預期」則完全無法操作化。2. 公保準備金 40% 投資在資本利得型項目，但卻以台銀 2 年期定期存款牌告固定利率 (1.112%) 為營運目標，設定標準偏低。若獲利預期僅如此，則只要全數作固定收益型投資即可達成。如據部長報告，本年收益目標為 53 億，迄 3 月底雖僅 3 億 9 仟萬，4 月份則進帳 60 億，代表精算部分亦有待加強。(蔡委員良文) 先前政黨輪替後，政府為掌握用人調控國家機器，往往強化政治領導，以增加政務職務或擴大彈性進用高級文官與契約用人範圍，本次立法院刪除總統府與行政院高級政務參贊顧問等職務，符合政務職務設置常規，亦屬回歸憲法精神及憲政良善運作之作為，本席予高度肯定。(蔡委員式淵) 除獨立行使職權或定有任期保障之政務人員外，其他政務人員政治性任命考量較高，政務人員法明定政務人員離職條件，治絲益棼，徒增爭議。又第 21 條第 2 項第 4 款「政策績效未達預期或無法實現政策承諾，並有具體事證者。」建議修改為「重大政策無法實現有具體事證者」較為可行。(蔡委員璧煌) 歸納公保準備金及退撫基金財務運用情形特點為：1. 退撫基金收益率



(2.045%)比公保準備金收益率(1.86%)好。2.二者國內委託經營之績效比國外委託好。3.委託經營中股債平衡型投資績效比股票型好。4.自行操作比委託經營績效差，且委託經營績效平均贏過大盤。爰請加強公保準備金經營、國外委託操作、自行操作及股票型投資之績效表現，並建議更換國外保管銀行。

陳局長清秀補充報告：說明行政院有關政務人員法第3條總統府、行政院置政務顧問意見，及第21條第1項各款修正意見(略)。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規劃辦理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情形。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陳局長清秀報告)：

1、H1N1新型流感公務員防疫措施辦理情形。

2、行政院暨所屬機關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胡委員幼圃)建議人事局、保訓會針對非依高、普、初等考試及格進用人員，規劃並給予適當訓練，如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進用之醫事人員或聘用人員之公務專業法規訓練等。(詹委員中原)各機關公務危機管理是否均有準備危機應變計畫書？疫情小組規畫內容及各機關設立情形為何？防疫期間，此皆人事單位之主要任務。

決定：各委員意見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一)院長巡視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情形。

(二)本院科長以上人員領導與激勵研習營辦理情形。

乙、討論事項（無）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98 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第一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40 分

主 席 關 中